

证券代码：873459

证券简称：鼎丰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鼎丰股份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卜二库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田卫华、张立霞、刘孝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进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现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在此，对 2024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对 2025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经营业绩以及项目投资的资金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公司将根据需以自有土地、地上建筑物等抵押担保，部分贷款由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综合考虑贷款利率及期限等因素确定，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

述融资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兰考县鼎丰木业有限公司、老河口鼎丰木业有限公司、禹州市鼎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公司预计在前述借款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同时在前述借款事项中，全资子公司也将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二库、王奇、田卫华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事宜最终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史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卜二库、王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